

101100301「TBC 信和及圖」商標申請註冊事件(修正前商標法§230113)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行商訴字第 60 號行政判決](#))

爭議標的：混淆誤認之虞判斷因素

系爭商標：TBC 信和及圖（申請第 100007797 號）

系爭商品：第 38 類：新聞傳播服務、電視播送、有線電視播送、無線電視播送；數位電視播送服務；衛星電視播送服務；付費電視播送服務；有線頻道之出租；衛星電視頻道之出租、電話通訊傳輸、加值網路之電信傳輸；數位網路電話通訊傳輸、網際網路之電信連結；提供國際網際網路傳輸服務；提供資訊之電子傳輸服務；全球電腦資訊網路之電信連結；提供多媒體線路進入全球網路作廣泛種類資料之傳輸服務；多媒體電信傳輸服務；提供使用者進入全球電腦網路通路；供商業用或家庭用電話、電子計算機、電報、電視之結合而傳遞情報及消息；提供資料庫連線服務；商業用電話秘書；代客留言傳話；電子信箱租賃；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互動式電視、收音機、印刷品之訊息傳輸服務；電腦終端機通訊傳輸；聊天室資訊傳輸；提供電信網路連線之服務；電子郵件傳送、利用 TCP/IP 議定平台系統之提供電訊傳輸服務；電腦影像訊息傳送；提供有關電信通訊、數位影音電視傳輸及數位網路電話傳輸之資訊；語音信箱通訊傳送；線上資訊傳送；藉由分封交換數據方式提供通訊傳送；提供電子佈告欄之訊息傳送；以轉存方式提供資料庫連線、數位資訊傳送、電信資訊傳輸及遠端交易資訊傳輸；智慧型網路付費語音資訊傳輸、電報通訊傳輸、光纖網路通訊傳輸；藉由衛星、電線、微波、光或電纜以類比至數位方式提供語言、視訊及資訊之傳送、互動式電訊傳輸服務；經由衛星地面及海底電信鏈傳輸語音原文傳真影像及資料；經由衛星電纜光纖有線無線網路以可調整式寬頻方式提供全球網際網路高速連結；視訊會議之衛星傳送；衛星轉頻器租賃；電傳會議服務、電信通訊器材的租賃服務、提供有關電信通訊之資訊服務、代辦電信門號之申請

據爭商標：和信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判決要旨

按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定有明文。而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應參酌(1)商標識別性之強弱；(2)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3)商品／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4)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5)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6)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7)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8)其他混淆誤認之因素等，綜合認定是

否已達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查本案系爭商標「TBC 信和及圖」與據駁之「和信」商標圖樣相較，雖字形、字義與讀音完全相同，但順序不同，並未達高度近似，而僅為中度近似。系爭申請註冊商標所表彰服務與據駁商之所提供服務雖均與通信（訊）或影音資料之傳輸或相關設備之租賃服務有關，但**兩商標之近似程度僅為中度，則未參酌其他判斷商標有無混淆誤認之因素，實無從認定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是否會誤認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之服務為來自同一來源，或者誤認其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有產生混淆誤認之情事。**原處分認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近似程度甚高，且指定使用服務類別高度類似，而為「不得註冊，應予核駁」之處分，於法尚有未洽。訴願決定未加指摘而予維持，並僅以商標近似及商品類似程度，遽認系爭商標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亦非妥適。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原告前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以「TBC 信和及圖」商標（下稱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38 類之「新聞傳播服務、電視播送、有線電視播送、無線電視播送；數位電視播送服務；衛星電視播送服務；付費電視播送服務；有線頻道之出租；衛星電視頻道之出租、電話通訊傳輸、加值網路之電信傳輸；數位網路電話通訊傳輸、網際網路之電信連結；提供國際網際網路傳輸服務；提供資訊之電子傳輸服務；全球電腦資訊網路之電信連結；、、、；電信通訊器材的租賃服務、提供有關電信通訊之資訊服務、代辦電信門號之申請」服務，向被告機關申請註冊。經被告機關審查，認本件商標與據以核駁之註冊第 107195 號「和信」商標構成近似，復指定使用於類似之電信、通訊傳輸等服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以 100 年 11 月 18 日商標核駁第 333936 號審定書為不得註冊，應予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亦經經濟部以 101 年 3 月 27 日經訴字第 10106102920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其訴願。原告仍不服該訴願決定，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本案爭點

綜合衡酌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指定使用之服務復屬高度類似，但近似程度為中度，未審酌其他商標有無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判斷因素，實無從認定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是否會誤認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之服務為來自同一來源，或者誤認其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有產生混淆誤認之情事。則原處分認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近似程度甚高，且指定使用服務類別高度類似，而為「不得註冊，應予核駁」之處分，於法尚有未洽。訴願決

定未加指摘而予維持，並僅以商標近似及商品類似程度，遽認系爭商標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亦非妥適。

三、判決理由

- (一)經查系爭商標「TBC 信和及圖」為一彩色商標，由左至右，最左方係以橘色及灰色二線條漸層、纏繞如麻花繩般之圓形中空圖案，圓形圖案右方則以灰色色彩呈現「TBC」之三個英文字母，再右方則有一橘色直線之設計，並於橘色直線之右方以橘色標記「信和」等文字共同組成；而據以核駁之「和信」商標於配色上係單純墨色，無設計之中文字「和信」，自左而右排列，亦無佐其他圖形。則兩商標之中文部分均由「和」、「信」二字所構成，雖字形、字義與讀音完全相同，但順序不同，並未達高度近似，而僅為中度近似。
- (二)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新聞傳播服務、電視播送、有線電視播送、無線電視播送；數位電視播送服務；衛星電視播送服務；付費電視播送服務；有線頻道之出租；衛星電視頻道之出租、電話通訊傳輸、加值網路之電信傳輸；數位網路電話通訊傳輸、網際網路之電信連結；提供國際網際網路傳輸服務；提供資訊之電子傳輸服務；全球電腦資訊網路之電信連結；、、、；電信通訊器材的租賃服務、提供有關電信通訊之資訊服務、代辦電信門號之申請」服務，與據以核駁商標指定使用之「電信服務，即語音，資料及消息之電子傳輸服務；利用各種通訊設備傳輸資訊之服務；電信加值網路傳輸；電信設備之租賃服務；關於上述服務之資訊及諮詢顧問服務」等服務相較，二者均屬與通信（訊）或影音資料之傳輸或相關設備之租賃服務有關，且於消費者、服務提供者與行銷場所等因素上或有重疊或相關之處，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復屬同一或高度類似之服務。
- (三)經查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指定使用商品類別雖屬高度類似，但兩商標之近似程度僅為中度，則未參酌其他判斷商標有無混淆誤認之因素，尚無從判斷是否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蓋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之中文部分雖均由「和」、「信」二字構成，但系爭商標之中文前方尚有「TBC」之英文字母，如相關消費者對於「TBC」與據以核駁「和信」商標之熟悉程度均屬相同，則相關消費者就系爭「TBC 信和及圖」商標之英文「TBC」部分也會與中文「信和」部分施以相同之注意，而不致將系爭商標之「信和」誤讀為「和信」。反之，如相關消費者對於「TBC」商標之認識程度遠低於據以核駁之「和信」商標，自會以系爭商標之中文「和信」部分作為辨識商品來源之主要部分。按中文的匾額雖係採直寫方式，而應自右唸到左，然因每行只寫一個字，故看起來像是橫寫，常會使相關消費

者與應自左唸到右的招牌混淆不清。例如：孔廟前的「全臺首府」與中正記念堂的「大中至正」，乃至「南鯤鯓代天府」、「行天宮」，均採匾額形式製作，文字出現的順序為自右往左；但法務部則不採直寫的匾額形式，仿橫寫的招牌格式製作，「法務部」三字出現的順序即變成自左到右。而公司行號採取直寫的匾額形式或橫寫的招牌格式用以製作其商業標識者均有之，則二個中文字僅左右順次相反自會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是系爭商標「信和」前方的「TBC」英文字樣是否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相關消費者於看到「TBC」與「信和」同時出現後即不會將「信和」誤讀為「和信」，實為判斷兩商標是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判斷標準，惟原處分既未就「TBC」商標與據以核駁「和信」商標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之因素詳為審酌，逕認定兩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自屬速斷。

- (四)綜合衡酌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指定使用之服務復屬高度類似，但近似程度為中度，未審酌其他商標有無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判斷因素，實無從認定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是否會誤認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之服務為來自同一來源，或者誤認其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有產生混淆誤認之情事。則原處分認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近似程度甚高，且指定使用服務類別高度類似，而為「不得註冊，應予核駁」之處分，於法尚有未洽。訴願決定未加指摘而予維持，並僅以商標近似及商品類似程度，遽認系爭商標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亦非妥適。

四、判決結果

- (一)原告據此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二)本件事證未臻明確，有待發回由被告依本院上述法律見解再為審查裁量，本院不得遽予為之，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就系爭商標註冊申請案作成准予註冊之審定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商標

系爭商標

據爭商標



和信